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1497號

債權人 吳正邦

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

債務人 泰銓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姍姍

債務人 林駿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佰玖拾貳萬貳仟零捌拾元，及(一)其中新臺幣叁佰肆拾陸萬壹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二)其中新臺幣叁佰肆拾陸萬壹仟零肆拾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督促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玉卿